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16 日，波恩

议程项目 19

政府间会议的安排

政府间会议的安排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注意到关于政府间会议安排的文件。¹
2. 履行机构赞赏地注意到埃及政府为确保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于 2022 年 11 月 6 日至 18 日在沙姆沙伊赫成功举办所做的筹备工作，此次气候变化大会将包括：《公约》缔约方会议(COP)第二十七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CMP)第十七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CMP)第四届会议。
3. 履行机构还注意到埃及政府将邀请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出席将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8 日举行的首脑会议。
4. 履行机构请《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COP 27)、《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CMP 17)和《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CMA 4)的候任主席与秘书处和主席团磋商，最终确定气候变化大会的具体安排并随时向缔约方通报有关情况。
5.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注意缔约方对 COP 27、CMP 17 和 CMA 4 临时议程可能要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6. 履行机构强调，在为气候变化大会作出安排的过程中，须遵循开放、透明和包容原则，并遵守既定的决策程序。
7. 履行机构欢迎主席、候任主席和两个附属机构主持人继续努力，确保待议问题的审议工作高效、协调、一致、妥善管理并遵循适当程序。
8. 履行机构重申气候变化大会期间需要确保高效的时间管理，并请主持人在秘书处支持下继续加强这方面工作，同时注意到前几届会议所作的改进。

¹ FCCC/SBI/2022/5.



9.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作出安排，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在高级别会议阶段代表本国作简要发言，建议限时三分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发言，建议限时两分钟。履行机构鼓励缔约方、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遵守各自分配的时间。
10. 履行机构指出，按照各区域集团轮流的习惯，《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主席将从东欧国家中产生。履行机构鼓励东欧国家尽快且不迟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主办国，以便及时规划。
11. 履行机构还指出，《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主席将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履行机构鼓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启动磋商，以期早日就《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的主办国做出决定。
12. 履行机构重申，尽早确定主办国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后勤和财政风险，使秘书处能够及时开展实况调查。
13. 履行机构建议 2025 年会期的具体日期如下，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 (a) 第一会期：6 月 16 日(星期一)至 6 月 26 日(星期四)；
 - (b) 第二会期：11 月 10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1 日(星期五)。
14. 履行机构鼓励秘书处和理事机构未来届会的东道国考虑后勤安排，以便于所有缔约方以及观察员组织广泛和有效参与。
15. 履行机构指出，必须确保所有缔约方以及观察员组织充分参与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届会，并重申未来届会东道国和秘书处东道国政府需要确保及时发放签证、提供负担得起的住宿和方便与会者进出会场及会议室。
16. 履行机构注意到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提交的关于提高《气候公约》进程效率以增强雄心和加强执行的方法和举措的资料，并请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在 2023 年 2 月 28 日之前就这一问题提出进一步意见。
17.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为履行机构第五十八届会议编写一份这些资料的综合报告。
18. 履行机构还请秘书处编写一份介绍以下情况的资料文件：
 - (a) 关于往届会议的信息，包括议程项目数量、增加新议程项目的请求件数、所需主持人人数、与会人数、会场规模和容量以及会议室大小和数量；
 - (b) 一段时间以来获接纳和认可的观察员组织的区域分布情况。
19. 履行机构同意参照第 17 段和第 18 段分别提到的综合报告和资料文件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提高《气候公约》进程效率以增强雄心和加强执行的问题。
20. 履行机构注意到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在会议上就提高《气候公约》进程效率广泛交换了意见，并提出了一系列备选方案，包括：
 - (a) 精简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的议程；
 - (b) 在会议期间实行高效的时间管理；

(c) 确保及时分发正式文件，同时注意到需要为各集团提供足够时间协调对这些文件的相关投入；

(d) 鼓励缔约方会议通过议事规则。

21. 履行机构重申观察员组织为支持执行《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作出了有价值的贡献，同时认为这种参与需要按照《气候公约》的既定规则、程序和惯例进行。

22. 本着促进开放、透明和包容的精神，同时尊重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和《气候公约》进程由缔约方主导的性质，履行机构欢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和第二十七届会议主席、附属机构和组成机构主席以及秘书处继续努力加强观察员组织在《气候公约》进程中的参与，并鼓励它们继续执行关于观察员参与的结论。

23. 履行机构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两年期报告，² 其中载有关于观察员组织参与2020-2021年政府间进程的信息。

24. 履行机构承认获接纳为《气候公约》观察员的组织数量随着时间大幅增加，并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关于接纳观察员组织参加《气候公约》进程这一工作的信息。³

25. 履行机构重申，迫切需要找到解决办法，提高发展中国家观察员组织在《气候公约》进程中的代表性，⁴ 并回顾说，它曾鼓励未来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探讨增加观察员组织，包括青年组织和发展中国家组织参与的各种方式。⁵

26.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继续利用各种技术方便观察员组织远程参与会议，同时注意到远程参与也有其挑战。

27. 履行机构注意到秘书处开展上文第 17、18 和 22 段所述活动涉及的概算问题。

28.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情况下开展这些结论中要求采取的行动。

² FCCC/SBI/2022/5.

³ 见文件 FCCC/SBI/2020/INF.8。

⁴ 见 FCCC/SBI/2021/16 号文件，第 111 段。

⁵ 见 FCCC/SBI/2021/16 号文件，第 114(b)(ii)段。